

讀經小組示範—提摩太前書 第六章

拾貳 對奴僕和貪財者 六 1~10

拾參 屬神的人 六 11~21 上

(問：保羅教導我們對錢財該有怎樣的態度？)

1. **對渴望富足的人**：不要貪財。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界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；只要有養生與遮身之物，就當以此為足。6~8 節
* 七節註 1【這是神智慧的命定，使我們可以為著自己的需要信靠祂，並憑祂活著，好彰顯祂，而沒有霸佔或分心的事。】
2. **對今世富足的人**：不要心思高傲，寄望於無定的錢財，只要寄望於那將百物豐富的供給我們享受的神。17 節

(問：關於錢財，基督徒該有怎樣的操練？)

1. 因為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貪戀錢財，就受迷惑，離棄了信仰，用許多苦痛把自己刺透了。所以，我們必須**持定信仰，就是主健康的話**，使我們過敬虔又知足的生活。10 節
* 三節註 3【主健康的話是那合乎敬虔之教訓的源頭。當主生命的話，特別在某些方面，為人所教導時，這些話就成了合乎敬虔的教訓。主活的話總是產生敬虔，就是一種活基督並在基督裡彰顯神的生活。】
2. 要行善，在善事上富足，甘心分授，樂意與人同享，為著將來，替自己積存美好的根基作寶藏，叫他們**持定那真實的生命**（就是永遠的生命）。18~19 節
* 十九節註 2【物質的財富是為著今世人天然的生命，這生命是短暫的，因此不是真實的。我們若用財物行善，就為真實的生命有所成就，為自己在來世永遠生命的享受上積存寶藏。這需要我們持定神永遠的生命，就是那真實的生命。】

拾肆 結語 六 21 下

【本章思路】

本章接著來看，在神對召會的經綸裡，關於對奴僕和貪財者（1~10），以及關於屬神的人（11~21 上）。最後是結語。

首先，保羅對付奴僕與貪財者。在一至二節他說到奴僕；在三節他忽然說到教導的不同，不贊同健康的話。表面看來，對付奴僕與不同的教訓無關。然而，保羅將這些事擺在一起。指明甚至他關於奴僕的教導也是照著主耶穌健康的話，就是生命的話。保羅的教訓是合乎敬虔的。因此，二節和三節之間確實是銜接的。我們一切的教導必須照著神經綸健康的話。然而，有些人不贊同這健康的話，就教導不同的事；他們沒有合乎敬虔而教導。若我們不能在生命的話的範圍裡，將為高傲所蒙蔽，以致好爭辯，而生出嫉妒、爭競、毀謗、猜疑，以致心思受敗壞，甚至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，就失去了真理生命的話。所以，保羅用健康的話勉勵我們，敬虔而知足便是大利了，只要有養生和遮身之物就當以此為足。因為九至十節所說到的貪財乃是萬惡之根，將使人受迷惑，離棄信仰，就是離棄健康的話。

接著，從十一至十六節保羅繼續勉勵提摩太，稱他為屬神的人。這和前面所提到貪財的人是強烈的對比。保羅在對提摩太的囑咐裡，鼓勵他需要逃避在這封書信裡，像高傲、好爭辯、貪財這一類消極的事。卻要追求公義、敬虔、信、愛、忍耐、溫柔等。並要為信仰打美好的仗。因他已蒙召並得著重生而進入了這生命，需要持定這永遠的生命，直到主耶穌基督再來時的顯現。到了十七節至二十一節上半，保羅要提摩太這屬神的人，要囑咐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心思高傲，寄望於無定的錢財，為自己積存那短暫物質的財富；反要寄望於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，祂是一切祝福的源頭。並要持定那真實的生命，就是永遠的生命以行善，樂意將財物分授需要的人；在今世替自己立下美好的根基作寶藏，好為著國度來臨時生命的享受。

最後，保羅囑咐提摩太保守所託付給他關於健康的話，避開一切不健康，沒有生命的知識與空談。因為這些都會將人帶離開生命的話，以致偏離了信仰的目標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教導的不同

保羅在提前六章三節說到教導的不同，指明甚至他關於奴僕的教導也是照著主耶穌健康的話。保羅的教訓是合乎敬虔的。然而，因為有些人不贊同健康的話，就教導的不同；他們沒有合乎敬虔而教導。因此，二節和三節之間確實是銜接的。我們一切的教訓必須照著神經綸健康的話。甚至在兒童聚會裡照顧兒童的人，也該以照著主耶穌健康話語的原則教導兒童。這就是說，兒童該接受合乎敬虔的教訓。（提摩太前書生命讀經 第十一篇，114~115 頁）

想要發財

在九節保羅說，『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試誘、網羅、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沉溺在敗壞和滅亡中。』這裡所題的想要發財，指有強烈的慾望要發財。貪財的人陷在試誘裡，不是因有錢財，乃是因貪愛錢財。有些人是實際上富有，有些人是渴望富有。這邪惡的渴望將人毀壞、敗壞。這裡的敗壞含示滅亡；滅亡含示暫時和永遠的沉淪。那些想要發財的人陷在網羅裡，也陷在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這些使人淹沒或浸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在十節保羅下結論說，『因為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貪戀錢財，就受迷惑，離棄了信仰，用許多苦痛把自己刺透了。』保羅說貪財是萬惡之根；他沒有說這是惟一的根。貪戀，原文意即渴望，切望。有這種渴望的人離棄了信仰；他們從我們信仰的內容，從神新約經綸的真理被引入歧途。（第十一篇，118 頁）

對屬神之人的囑咐

保羅在十三節的觀念是神賜生命，並且基督在地上時，祂活永遠的生命。祂憑著使萬物生存的神而活。然後祂在地上的旅程結束時，祂站在本丟彼拉多面前，作了美好的承認。主在彼拉多面前的承認，與祂憑著神聖的生命而活有關。現今我們能領會，為甚麼保羅在神面前，並在基督耶穌面前囑咐提摩太。他在神面前囑咐提摩太，因為神使萬物生存，他在基督耶穌面前囑咐他，因為祂活永遠的生命，並在本丟彼拉多面前承認這事。所以，保羅指明提摩太必須是這樣的人；那就是說，他必須是屬神的人。基督的確是屬神的人，活公義、敬虔、信、愛、忍耐和溫柔。現今保羅囑咐提摩太要作同樣的人，就是憑著神聖生命而活之屬神的人。（第十二篇，124 頁）

對富足之人的囑咐

保羅在十九節囑咐提摩太，要鼓勵富足的人持定那真實的生命。這生命即十二節所說永遠的生命。物質的財富是為著今世人天然的生命，這生命是短暫的，因此不是真實的。我們若用財物行善，就為真實的生命有所成就，為自己在來世永遠生命的享受上積存寶藏。這需要我們持定神永遠的生命，就是那真實的生命。不然，我們就會持定我們人天然的生命，為今世不真實的生命積存物質的財富。我們所該顧到的，乃是永遠的生命，不是天然的生命。

（第十二篇，127 頁）

主日三段式詩歌、讀經材料參考：

選用詩歌：補充本 418 首 1 至 4 節，8 節；詩歌 374 或 441 首。

禱讀經節：十一至十二節。

選讀註解：十二節註 2、十九節註 1，十九節註 2、二十節註 1。

擘餅聚會建議詩歌：詩歌 770 首；詩歌 125 或 177 首；詩歌 12，48 或 51 首